证券代码: 872987 证券简称: 山香教育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海南山香时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章程。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
新区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发展大厦	新区江东大道 187 号 1.5 级企业港 E
A110 室-175。	区第一层 105-5 号。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 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如有)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职业中介活

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职业中介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应当在股票挂牌前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登记存管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存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 他方式。 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 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 当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 因前款(三)、(五)、(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 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

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 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 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 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 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 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三日内书面告 知公司,并及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 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 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一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 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 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 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以后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经过股东会同意,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1/3 时;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单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或会议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 为现场形式,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 关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点。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 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 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 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 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的通知。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

第四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充通 知。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 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 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更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更改。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 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 司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 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 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丨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 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 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 限不少于10年。

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

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 在该

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如被要求回避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 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股东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

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 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 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 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 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 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 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 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 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七十五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关 联股东在股东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 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 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 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股东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 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 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涉及该关 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 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 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股东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 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 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股东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 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 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 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涉及该关 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

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 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 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股东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 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 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股东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 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 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 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 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 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 意见书。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 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 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 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 缺额 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 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 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 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 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 选人需单独进行再 次投票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 方等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 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 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 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 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 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合人选,期限未满 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 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晓或理应知晓其被 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三日内,就其是否 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 告。

董事在接受聘任前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务。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 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 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 两款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 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 关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 会时生效:

-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 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 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 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 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 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 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 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 和身份。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第一百〇二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 行使下列职权:

- 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作: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案;

告工作;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本、发行债券方案; 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拟订公司合并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四)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于年度股东会前形成评估报告,并向股东会进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专题报告,该评估报告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 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拥有以下范围内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权力: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 决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 (2)运用公司资产做出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 (3) 决定单笔金额低于最近一期公司 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 (4)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 计算)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 的金额低于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同 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 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以 下,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 1%以下的关联交易。
- (5)上述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为准。
-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 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等参会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成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邮寄、专人送出、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进行公告等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 议召开前三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 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 审议。 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 受超过二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 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 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 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 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经理若干人, 由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晓或理应 知晓其被推举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的三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存在第九十 一条所列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第九十一条 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高 级管理人员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 决。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 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经理若干人,由经理 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 (八)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决定以外的包括对外投资、出售和收购 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 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 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 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 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 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经 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决定以外的包括对外投资、出售和收购 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 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 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 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 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协助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 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因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的之外,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 生效。在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 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 分之一的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监事填补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 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继续履行职责。

关于监事辞职和补选的其他规定,参照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 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 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 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 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或 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 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 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 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 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 公司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 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 (或职工代表) 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职 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妥善保 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

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公司法定披露信息及说明,包括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的信息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中层、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三)企业文化;
-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 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

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 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 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 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 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 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 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 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 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 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 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 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 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 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百分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 报其债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 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海南山香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发起设立;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030551。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

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 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公司还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 照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有关机关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若有关机关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有关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公告。 如有必要,召集人应履行有关报告或备案义务。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股东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在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董事仍负有保密义务,其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拥有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方面的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计数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六)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 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协助公司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 协助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协助公司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等;协助公司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法》及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三)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外部监事(如有)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在适当时机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引第 1 号一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披露、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联系,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 (二)股东会:
- (三)说明会:
- (四) 电话咨询和传真;
- (五)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六) 现场参观、投资者见面会及一对一的沟通:
- (七)公司网站。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发展 大厦 A100 室-175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187 号 1.5 级企业港 E 区第一层 105-5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进行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废止《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海南山香时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童程》

海南山香时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